

工程咨询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坡头区黄海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选取人：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编制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水土保持资质证书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3、服务单位需按照《采购需求书》的要求提交报价。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坡头区黄海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建设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地址：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 79 号住建局

4、联系人：庞工

5、联系电话：0759-3982691

6、项目地点：湛江市坡头区

7、项目概况：坡头区黄海路项目总投资估算 4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最终以发改部门立项为准），道路全长 386 米，宽 36 米，东西走向，东起现状合作路，西至规划东盛大道，规划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以及道路与南侧拟建设南油三旧改造配建学校之间过渡的公园绿化带建设。

8、服务金额：

（一）坡头区黄海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 6.856 万元，各竞价人对于本项目所描述的工作任务进行报价。

(二) 竞价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会务费等。

(三) 各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9、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公开选取范围、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 采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3、工作内容： 坡头区黄海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四、对公开选取单位的要求

1、技术要求

(一) 中选单位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中选单位应按现行法律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服务。

(二) 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三) 必须按各相关审批单位的要求修改相关成果文件，直至通过审查。

2、人员要求

中选单位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规章。

3、工期要求

中选单位中选后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五、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编制完成坡头区黄海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文件资料，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工作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拨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六、其它事项

- 1、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合同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 2、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 3、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 2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